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分析。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中、俞小莉、陈江平、邵少敏

2014年1月24日